

研究所的入學考試題是否為著作權標的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24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4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利用。而所稱「依法令舉行」係指依我國法令而言，不包含外國法令在內，例如：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所舉行之考試、大學依據大學法訂定學則所舉行之考試等，均係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，其試題及其備用試題，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（檢附本局電子郵件1061226供參）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研究所的入學考試題，如屬本法第 9 條第1項第5款「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」，任何人均可自由利用；惟若該等試題非屬依我國法令所舉行之考試試題，且如該等試題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著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有最低的創意高度），則為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您若欲將該等試題拿來營利販賣，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後方得為之。至是否屬依我國法令所舉行之考試試題，因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，請逕洽教育部（02-7736-6666）或辦理考試之學校洽詢確認。
- 三、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會員，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（TRIPS）之規定，各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，故 WTO 會員（包括中國大陸）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也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。又著作權之保護係採「屬地主義」，外國人或大陸人之著作是否受保護，係適用我國著作權法，故所詢問題2及問題3有關國外教科書上的題目，與中國大陸的大學考古題，因非屬依「我國法令」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，如該等試題具原創性及創作性，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倘未得到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即將該等試題拿來營利販賣，則其著作財產權人得依我國著作權法主張權益，侵權人需負擔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